

青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青发改审〔2022〕12号

关于青田吉瑞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2万吨精线新材料加工及仓储建设项目节能评估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青田吉瑞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关于要求出具青田吉瑞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2万吨精线新材料加工及仓储建设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请示》及项目节能评估报告收悉。青田吉瑞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2万吨精线新材料加工及仓储建设项目节能评估报告已经专家审查，结合实际，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节能评估报告基本符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44号令）相关要求，节能评估结论基本正确，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审查。

二、项目能源结构及用能总量：能源消耗种类主要为电、天然气、柴油和水，设计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折标煤2568吨，其中年消耗电463万千瓦时、年消耗天然气90万立方米、年消耗柴油36吨、年消耗水0.75万立方米。企业工业增加值能耗为0.497吨标煤/万元。

三、项目节能要求：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在线平台 工程审批系统

(一) 在项目设计、建设和使用过程中，项目业主应认真落实节能评估报告提出的节能措施，采用合理的总平面布置和单体平面设计，使用节能高效的电器、设备、材料，不得采用国家禁止或淘汰的电器、设备、材料，并加强用能管理。

(二) 完善各项节能措施，确保项目能效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三) 加强节能管理和宣传，不断提高项目节能管理水平。

四、注意事项：

(一) 下阶段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的要求和专家组审查意见进行工程设计，并在项目建设中予以贯彻落实。

(二) 项目用能工艺及能源品种的选择等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项目建设单位应重新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

(三) 本审查意见有效期两年。

2022年1月28日

附注：投资项目执行唯一代码制度，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投资项目“平台受理、代码核验、办件归集、信息共享”。请项目业主准确核对项目代码并根据审批许可文件及时更新项目登记的基本信息。

青田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1月28日印发

项目代码：2112-331121-07-01-874600

